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，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因此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6 日